

道路隔离护栏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TAHP-HNH-2023-HT-039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海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乙方: 江苏申达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3 月 5 日



道路隔离护栏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海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电话：0898-66555608 地址：海口市金龙路9号交警办公楼

乙方（供应商）：江苏申达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961198616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奔南村

项目名称：道路隔离护栏采购

项目编号：TAHP-HNH-2023-HT-039

根据2023年12月22日在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政府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道路隔离护栏采购，项目编号：TAHP-HNH-2023-HT-039）进行公开招标的评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如下。

一、采购内容

（一）对部分道路现状白色京式弯管护栏进行更换，确保道路隔离护栏统一性。

1、将现状道路中间规格 1100*3000mm 的白色京式弯管护栏更换为 1100*3150mm 绿色景观式护栏。

2、将现状道路中间端头规格 600*3000mm 的白色京式弯管护栏更换为 750*3150mm 绿色景观式护栏。

（二）、完善部分现状缺失的道路隔离护栏。

1、对部分道路缺失的中间隔离进行完善，路段使用规格 1100*3150mm 绿色景观式护栏，端头使用规格 750*3150mm 绿色景观式护栏。

2、对部分路段缺失的机非隔离护栏进行完善，使用规格 750*3150mm 绿色景观式护栏。

二、项目工程量

（一）拆除、运输现状道路规格 1100*3000mm 的白色京式弯管护栏 34730 米；规格 600*3000mm 的白色京式弯管护栏 39396 米。

(二) 新建规格 1100*3150mm 绿色景观式护栏 37310 米 (其中 34730 米是在原白色京式弯管护栏拆除后新建绿色景观式护栏, 2580 米为现状道路新建), 规格 750*3150mm 绿色景观式护栏 39396 米 (全部为原白色京式弯管护栏拆除后新建绿色景观式护栏)。

三、合同金额及报价明细表

1、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壹仟伍佰柒拾伍万捌仟捌佰贰拾元整, 小写 ¥15758820.00 元, 合同金额为含税价。

2、报价明细表:

品目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原产地	生产商名称	数量 (米)	投标报价	
						单价 (元/米)	总价 (元)
一	产品内容						
1	景观式	1100*3150mm	江苏	江苏申达交通	34370	158.00	5430460.00
2	护栏	750*3150mm	常州	科技有限公司	39396	138.00	5436648.00
二	拆除工程						
1	白色京式	1100*3000mm	/	/	34730	16.00	555680.00
2	弯管护栏	600*3000mm	/	/	39396	14.00	551544.00
三	安装工程						
1	景观式	1100*3150mm	/	/	37310	14.00	522340.00
2	护栏	750*3150mm	/	/	39396	13.00	512148.00
四	安装调试费						0.00
五	运输和保险费						1130000.00
六	税金						1620000.00
七	其它						0.00
总报价 (小写): 15758820.00 元							
总报价 (大写): 壹仟伍佰柒拾伍万捌仟捌佰贰拾元整							

四、项目完成时间、交货地点、履约期限、采购方式

项目完成时间：合同签订且乙方收到合同金额 60%预付款后 20 日内完成项目安装及验收工作（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项目延期，经甲乙双方协商，本项目的完成时间应予以延长，延长时间双方书面协定）。

交货地点：由乙方将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

履约期限：本合同签订且乙方收到合同总金额 60%预付款之日起 20 日内（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项目延期，经甲乙双方协商，本项目的完成时间应予以延长，延长时间双方书面协定）。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五、质量标准和要求

1、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生产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在一个月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

3、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5、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

六、技术要求

（一）隔离护栏

1、高隔离护栏(规格 1100*3150mm 绿色景观式护栏)

样式:景观护栏

颜色:墨绿色

安装:此护栏为活动式,底座采用活动式铸铁底座,护栏预制好现场安装拼接底座:(400mmX300mmX150mm) 30kg,整体墨绿色,带有“公安”字样反光措施:立柱上下端各贴一圈微棱镜型 V 类黄色反光膜,立柱两侧的反光标为一体式焊接。

2、矮隔离护栏(规格 750*3150mm 绿色景观式护栏)

样式:景观护栏

颜色:墨绿色

安装:此护栏为活动式,底座采用活动式铸铁底座,护栏预制好现场安装拼接底座:(400mmX300mmX150mm) 30kg,整体墨绿色,带有“公安”字样反光措施:立柱下端贴一圈微棱镜型 V 类黄色反光膜,立柱两侧的反光标为一体式焊接。

(二) 反光膜的质量保证要求

- 1、反光膜应平滑,光洁的外表面。
- 2、反光膜的色度性能,反光性能,抗冲击性能,耐盐雾腐蚀性能,耐溶剂性能,耐高低温性能,耐弯曲性能,收缩性能,附着性能必须达到 GB/T18833-2012 中的测试要求。
- 3、反光膜使用 V 类,并提供不低于十年的逆反射系数保留值不得低于初始值的 80%的质量担保。
- 4、在施工完成后,应提供检测设备和委派技术人员,协助业主进行反光性能的检测和质量验收。

(三) 护栏的装配工艺要求

- 1、要采用防拆配件安装,安装螺丝要用 304#不锈钢螺丝,且艺钢系列产品现场安装不需焊接,达到彻底防锈功能。
- 2、护栏的结构要符合国家规范要求。

(四) 护栏材料要求

- 1、超长寿命:高镀锌铁弯管护栏采用聚酯彩色粉末涂层,二十道工艺流程的严格处理,使寿命确保 20 年以上;
- 2、高耐候、耐盐雾、耐是热性能:海口气候潮湿,护栏耐盐雾性和耐湿热性均

符合国家标准；

3、抗冲击力强：护栏采用优质专业设计的高强度钢管制作而成，综合强度大于1500kg/m²；

4、镀锌层厚度应符合《金属覆盖层钢制制品镀锌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GB/T 13912-2002）的要求。

5、防腐层厚度应《钢管防腐措施检验方法》（GB/T 8923-1988）的要求。

七、税费

（一）根据中国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二）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八、甲方权利和义务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每延迟5个工作日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未提供服务或提供产品及服务不满足项目需求，按合同金额的1%/天计扣违约赔偿费。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10%。如果乙方延迟交货时间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九、乙方权利和义务

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项目延期，经甲乙双方协商，本项目的完成时间应予以延长，延长时间双方书面协定。

十、合同付款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1、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60%的预付款【即¥：9455292.00元（大写：玖佰肆拾伍万伍仟贰佰玖拾贰元整）】，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相应额度正规发票及金融机构开具的无条件“见索即付”预付款保函付款。预付款保函有效期截止时间为：双方约定的交货期限加上10天。乙方按时供货并经安装、验收合格可申请解押。如交货期限到期时乙方仍未供货安装，甲方有权直接向金融机构申请索赔，并终止本合同。

2、护栏安装进度达到合同总量的100%时，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额度正规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85%【支付金额为合同金额的25%，

即¥: 3939705.00 元 (大写: 叁佰玖拾叁万玖仟柒佰零伍元整)】。

3、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额度正规发票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5%【支付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10%,即¥: 1575882.00 元 (大写: 壹佰伍拾柒万伍仟捌佰捌拾贰元整)】。

4、质量保证金:为合同总价款的 5%【¥: 787941.00 元 (大写: 柒拾捌万柒仟玖佰肆拾壹元整)】。如乙方提供金融机构开具的无条件“见索即付”质量保函,甲方可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如乙方不提供质量保函则在质保期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质量保函有效期截止时间为:双方前述约定的交货期加上 13 个月。如项目在一年质保期结束时仍有质量问题未解决,则需重新开具为期壹年的 5%质量保函,新保函生效后 6 个月后仍有质量问题未解决,甲方有权向金融机构申请索赔。

十一、本项目伴随服务 (售后服务和培训)

产品质保期为 1 年,所有产品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凡因正常使用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并从货物正常使用或更换当日起重新计算质保期。

十二、合同转让和分包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对投标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合同,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中将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在原投标文件中或后来发出的分包通知均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十三、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

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况之一,并在收到甲方违约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期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3、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

同，该终止合同以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采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四、验收标准

按采购(招标)文件、成交单位投标文件及国家和企业的相关政策法规实施。

十五、异议索赔

1、除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甲方有权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商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2、在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已付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十六、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

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七、违约责任

1、除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每延迟 5 个工作日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未提供服务或提供产品及服务不满足项目需求，按合同金额的 1% /天计扣违约赔偿费。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 10%。如果乙方延迟交货时间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十八、争议解决方式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九、其他补充事宜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二十、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政府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 海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地址: 海口市金龙路9号交警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时间: 2024年3月5日



乙方(盖章): 江苏申达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奔南村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13961198616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奔牛支行

账号: 1105021509001150673

签约时间: 2024年3月5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Jiangsu Shenda Traffic Technology Co., Ltd.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 本合同标的经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 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 中和德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 2024年3月5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Zhonghe Dehui Engineering Technology Co., Ltd.

附件：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江苏申达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海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的道路隔离护栏采购项目（项目编号：TAHP-HNH-2023-HT-039），于（2023年12月1日16点57分）发布采购公告，在海口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开标、评审活动，经采购人确认，确定你公司为中标（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金额为人民币：中标价（元）：15758820.00。

请你公司按照《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在线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代理：中和德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2023年12月27日